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盛京银行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此次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K. 2066）（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全部或部分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此次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盛京银行全部或部分股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

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盛京银行全部或部分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洽谈，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盛京银行全部或部分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盛京银行 8,5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47%。

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

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将聘请具有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的盛京银行股权进行评估，目前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较大金额现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存在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状况。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